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招募风幕式喷雾机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场:

按照《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2023〕685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777 号)的要求,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购买了一台东方红 3WPX-1200C 悬挂式风幕式喷雾机,为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发挥风幕式喷雾机在我市农药减量增效及化学除草规范减损中的作用,及时在当地或跨区进行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作业,更好的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现将两台悬挂式风幕打药机面向全市招募具有合作意愿的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

合作社(家庭农场)应无条件履行以下义务:代保管期间负责设备安全和必要的维护;及时提供设备现有状况和配合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相应的代保管设备核验和检查;无偿提供动力设备配合并负责作业期间的必要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期间和保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和维修费用由合作社承担;严格按照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求开展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安排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时，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利用风幕机对自有、流转及托管地块开展施药作业，并有积极宣传规范、减量施药技术的义务。

报名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以种植旱田作物玉米、大豆为主；2.自有、流转或托管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且交通便利；3.有库房及维护设施；4.有120马力以上的配套拖拉机及作业手，且作业手具有农机驾驶证。

报名方式：将附件1填写后交到抚远市农业农村局三楼植保站（注两台风幕打药机不能落在同一乡镇所属地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

联系人：徐向阳 联系电话 0454-2139110。



附件1

2026年风幕式喷雾机合作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自有/流转/托管 土地面积(亩)		水稻(亩)	
		玉米(亩)	
		大豆(亩)	
合 作 社 简 介	(主要介绍机械情况、占地面积、库房情况等信息)		